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2號

原告 太穩勞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淑櫻

被告 町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美娥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32,2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51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018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郭于溱